

汾阳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吕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一系列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丰富公开渠道，打造阳光服务政府

一是强化信息公开。深入完善政府网站内容发布、安全保障等工作机制，依托政府网站平台，2023 年协调各部门在政府门户网站累计更新政府信息 6100 余条，独立用户访问量 85613 个，办理留言数量 114 条。二是完善组织领导。成立了以办公室主任为组长，分管信息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为副组长，政府办秘书一股、信息股、政府研究和金融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规范公文公开管理

一是严格公文属性界定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、谁审查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，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、准确的原则，在公文制发的过程中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三种属性。全年共制发“汾政发”“汾政办发”公文 73 个。二是加

强政策多样化解读。政策性文件全部采取非文字式图片式解读,与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,及时公布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,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,针对性开展补充解读。政策性文件全部采取非文字式图片式解读,与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,及时公布政策解读牵头单位和联系人联系方式,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,针对性开展补充解读。

(三) 完善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。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“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(街道)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”工作要求,严禁私自开设微博、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今日头条、快手等各类新媒体账号,定期不定期开展排查检查,未经规定报备程序开设的立即关停。二是规范政府公报工作。政府网站设立政府公报专栏,提供目录导航、文件下载等服务,优化阅读界面,实现政府公报电子化便民化。2023年共制发4期政府公报,全部按照时间节点在政府网站公开。三是强化政府网站建设。市政府办公室对政府网站进行常态化监督管理,严格落实值班读网制,及时排查问题和制定解决方案,注重对网络及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,对网络结构进行优化,加强分级分权管理,使信息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降低,较好的保障了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31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66		
行政强制	10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760.126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1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提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 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4	1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3	1	0	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,我市认真落实省、吕梁市关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,各项工作有序开展,取得了一定成效,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先进地区相比,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和差距,工作覆盖面还不够全,基层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熟悉、不重视的情况还普遍存在,为更好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,我市计划将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工作开展好,每年以不同形式、侧重不同主题开展业务培训工作,逐步打开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一是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。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建设,不断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制度内容,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专栏中更新公开内容,主动向社会公开可以公开的信息,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清单,确保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二是进一步加大创新探索力度。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探索力度，不断强化业务培训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和规范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力度。坚持与时俱进，不断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更新完善，加强硬件和软件支撑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全方位保障。

四是进一步加大督促指导力度。我市将进一步加大对市内各单位的督促指导力度，对未完成事项清单梳理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政务公开工作严重滞后的单位进行通报，并把各乡镇（办事处）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评，全力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见成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汾阳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